**2024 年“五四”系列评优标准**

**一、评选范围**

学院各本专科、研究生团支部，全日制在读本（专）科学生、研究生

**二、评选类别**

（一）集体荣誉：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

（二）个人荣誉：学校“五四之星”（“五四创新创业之星”“五四艺体之星”“五四自强之星”“五四团学干部之星”）

**三、评选条件**

**（一）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全校评选不超过10个，评选年度为2023年度）**

1.思想引领成效好。团支部坚持思想引领核心任务，积极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2.组织运行活力强。在“智慧团建”、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组织运转规范、顺畅。

3.工作开展活力强。团支部应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工作开展富有针对性、实效性。

4.团员参与活力强。支部团员能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

5.宣传展示活力强。团支部能够利用新媒体平台和其他宣传阵地广泛开展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宣传展示，在校园内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6.根据学校团委要求，学院推荐参评的“五四红旗团支部”必须在2022-2023年度校级先进团支部中产生。因此，我院只有以下团支部符合申报要求：

**制药21级卓越班团支部 生物制药21级1班团支部**

**应用化学21级4班团支部 生物制药22级1班团支部**

**制药工程21级2班团支部 制药工程21级3班团支部**

**（二）“五四之星”**

分为“五四创新创业之星”“五四艺体之星”“五四自强之星”“五四团学干部之星”4个类别，所有类别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评选条件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团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未有影响学校声誉的不良行。

2.进入学校学习一年以上的本、专科生，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 50%，学业成绩在专业排名前50%，原则上无补考。

3.对于在学术创新、文体活动、道德与精神文明表现以及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并产生了积极影响的青年学生，在学院团委和党委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以上评选条件进入评选，但须特殊说明，经校团委审核。

4.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上一年度学习期数要达到总期数的80%：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上一年度“志愿四川”服务时长须达到20小时。

5.具体单项条件如下：

（1）“五四团学干部之星”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班级、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干事一年及以上；

②曾在校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中承担重要组织工作或获得过院级及以上相关荣誉表彰；

③为学校、学院、班级建设发展和学校团的组织建设方面工作作出贡献，有典型先进事迹。

（2）“五四创新创业之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须为政府部门组织的官方赛事）校（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②已创办企业。

③以前三完成人身份申报发明专利或通过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五四艺体之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校（市）级以上大学生艺术展演、大学生主持人大赛等重大文化艺术比赛（校外须为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二等奖（或前3名）以上奖励。

②加入校、院大学生艺术团1年以上，积极参与校园文化艺术比赛或演出活动不低于5次，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参与校园艺术文化活动和创作，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③在校（市）级及以上重大体育赛事（校外须政府部门组织）中获得二等奖（或前3名）以上奖励。

（4）“五四自强之星”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努力奋斗，身处逆境而不屈，有典型的自强事迹（残疾、贫困家庭、孤儿、父母一方去世或其他特殊情况）。

②热爱生活，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无不良嗜好。

③努力学习，上一学年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无不及格课程。

④热心公益，关爱他人，乐于奉献，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注意：每名学生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不能重复类别多次申报。